

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扩工程消防整改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路 388 号
联系人：冯老师
联系电话：020-84630949



二、中介服务名称

设计技术服务

三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，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专业乙级资质（含以上）。
2. 需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3. 其他要求：
中选机构须接受项目业主对设计成果的审查，并按要求配合完成后期变更、现场复核等工作。

四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校舍扩建工程已基本完工，现需对宿舍楼首层厨房区域及二层售卖间进行布局调整。本次调整涉及面积约 1200 平方米。由于原项目已施工完毕，设计服务需在现状基础上完成全专业复核、安全验算及变更设计，确保调整后满足消防、结构、电气、给排水、暖通等规范要求。

2. 服务类型及具体内容

本项目为设计技术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工作：

建筑专业：宿舍楼首层及二层平面布局调整，消防疏散内容重新调整，门窗大样修改。

结构专业：根据调整后的隔墙布置变化调整荷载布置，复核楼板承载力，对承载力不足处提出加固措施。

给排水专业：根据建筑布局调整，重新调整消火栓布置。

电气专业：调整应急照明、普通照明、消火栓手动报警等消防系统；复核调整厨房区域的接地防雷端子。

暖通专业：重新设计调整区域的消防排烟系统，若自然排烟不满足要求，须增设风机房及机械排烟系统。

3. 服务要求

设计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、消防规范、安全标准。

中选机构应进行现场踏勘，对现状进行测绘复核，确保变更方案可实施。

设计深度应达到施工图深度，并配合项目业主完成变更图审、施工交底及验收。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（含复核计算书、变更图纸等）。

4. 质量及后续服务要求

设计文件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（若需）。

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交底、现场配合及设计变更服务。

项目竣工验收前，配合业主完成相关验收工作。

五、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。

服务地点：番禺区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。

履行方式：中选机构须在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踏勘、复核，并在其办公场所完成设计图纸及计算文件；根据业主要求参加现场会议。

六、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

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2000 元。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七、 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为 20 个日历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。中选机构须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设计、复核及成果交付。

八、 验收

验收时间：本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。

验收程序：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。

验收标准：设计成果完整，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及本采购需求书要求。图纸深度达到施工图要求，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、标准。消防、结构安全等专项复核通过。

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

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机构应根据整改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。

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中选机构应无偿整改至验收合格止，否则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九、 结算方式

本项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：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支付前中选机构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。

十、 违约责任

中选机构逾期交付设计成果的，每逾期 1 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天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若设计文件存在重大错漏导致工程返工或安全事故的，中选机构应赔偿项目业主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十一、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规定抵触。

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 备注

1. 若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合同范本，双方应使用该范本；若无，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采购需求书自行拟定。
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（标的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地点方式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）须与本采购公告及中选结果一致。
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。